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林家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法官 沈威宏
法官 陳志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